

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吴川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总结评估报告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现就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年来，我市持续抓好“1+2+9”方案体系落实，市三年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实行相对集中办公、轮流坐班，实现各专题（专项）整治“一盘棋”推进。各牵头单位严格按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清单化管理；统一规范三年专项整治周报、月报、年报报送规范，实行动态更新。三年来，各牵头部门共成立来检查组 614 个，督导检查 5614 次，检查单位 8084 家（次）排查隐患 4600 项，整改 4584 项，整改率 99.65%，其中重大隐患 4 个，已完成整改 3 个，罚款 881.676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 10 人，约谈警示企业 36 家（次），有效确保了全市近三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市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消防火灾伤亡事故，各项统计指标保持平稳，安全

生产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连续四年在湛江市获得优秀等次。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治自觉”，守初心、担使命。

我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自信”、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置于首位、贯穿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作为根本指南，切实筑牢安全发展思想基础，坚决把总书记和中央、省委、湛江市委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经常组织召开会议，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综合研判，定期学习研讨、研究部署，三年来，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 32 次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 25 次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走深走实。市委理论中心组多次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确保将领导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论述上来，以此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最严要求”，抓整治、促落实。

我市坚持把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贯穿全过程的重要抓手，紧盯“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制定了“1+2+9”模式的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加强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一是完善领导机构。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分别任组长和常务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吴川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吴川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构的通知》，建立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协调推动等日常工作。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建立了“一周一报告、一月一小结、半年一总结、全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会商、督导检查、提醒交办等工作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道路交通安全联系会议制度等。建立并实施“三清单一登记”调度机制，坚持实施挂单销号、逐月登记制度，实行清单式管理。三是清单式推进任务落实。全市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根据实施计划制定出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清单式促进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四是强化督导推进。市安委办和各部门加强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对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将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方案，严格工作标准，加强考核检查，及时收集数据，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三年来，市安委会共组成 29 个重点督导组，对各镇（街）各部门开展督导检查。2021 年和 2022 年，市纪委监委连续两年将安全生产纳入巡查检查重要内容，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责任担当”，强监管、严执法。

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层层压实领导责任和“一岗双责”，市安委会制定印发了《吴川市市、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市委编办、市安委办及时制定出台《吴川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和湛江市驻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我市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等方式，紧盯矿山、危化品、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充分运用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严查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整改不落实的典型。从严从重惩处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等行为，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问题，倒逼企业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来，9大专项行动工作牵头部门共成立检查组614个，督导检查5614次，检查单位8084家（次）排查隐患4600项，整改4584项，整改率99.65%，其中重大隐患4个，已完成整改3个，罚款881.676万元，移交司法机关10人，约谈警示企业36家（次）。

（四）强化宣传教育，鸣警钟，筑基础

一方面创新打造应急特色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契机，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事故警示教育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周、执法警示周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利用村级广播宣传、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五进”行动，向社会公众“软植入”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和理念。三年来，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120 余次，派出巡游车 145 辆，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95 万余份，接待咨询群众 1 万余人次，切实提升了公众安全意识，不断筑牢安全防线。2021 年 8 月，我市组织宣传车到各镇街和工业园区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巡游活动，被《湛江应急管理》、《广东应急管理》、《聚焦今日安全》等公众号和《中国应急管理报》先后报道，受到上级部门的一致好评。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处置能力。我市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为主线，狠抓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新《安全生产法》施行以来，我市共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员工学习培训 2 次 7200 人次。共完成 40 家企业完成编制或修订备案工作。全市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批发、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客运、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达 100%。同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高预案时效性、科学性，提高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三年来，全市开展应急演练 248 场，规模以上演练 11 场(次)，参加演练队伍 395 支，出动演练车辆 288 辆，参加演练人数约 25800 多人。

三、各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危险化学品方面：**一是**严格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截止目前，全市危化品企业参保率达 100%，实现参保全覆盖。**二是**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重点开展了七项专项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执法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共出动检查组 38 组，检查涉危企业 242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09 个，已整改 109 个。**三是**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来，各镇（街道）和市住建局在燃气行业专项整治中共检查燃气企业、站点 183 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09 份，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337 项，共入户排查燃气用户 66251 户，整改不符合用气安全 9059 户，打击无证经营黑气点 2 个，无证运输车辆 2 部，共查扣气瓶 434 个。

消防安全方面：市消防救援大队扎实推进与防控“小火亡人”有关的打通生命通道、老旧场所、城中村、电动自行车等治理工程，加大整治消防通道，小场所、村民自建房等场所，并在梅北社区现场推广出租屋、“三合一”等场所落实物理分隔、安装喷淋、无线火灾探测器等人防技防措施，推进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施划 56 条划线，对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善被我大队处罚录入消监系统的物业服务企业共 2 家，罚款 45000 元；拆除防盗铁栅栏 50 处；拆除户外广告牌 12 个；开设逃生窗、口 147 处，排查电动车隐患单位 221 家，建成电动车库棚数 29

个，安装集中充电装置 58 套。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常态化结合特殊时间节点、各重大节日，结合实际开展交通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事故隐患，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截至 9 月 30 日，共计出动检查人员 500 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0 余家，包括国家交通运输部、省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属地监管；下达整改 110 余份，排查安全问题及隐患 140 余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共出动执法人员 12500 多人次、执法车辆 4500 多辆次，检查车辆 8500 多辆次，立案 1158 宗，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案件 42 宗。

交通运输方面：市城综局牵头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加强与铁路部门、相关镇（街）和相关单位的工作沟通，配合铁路部门、相关镇（街）和相关单位进行铁路沿线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好铁路运营各项安全。三年来，完成高铁吴川段安全环境综合整治 166 处，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方面：严格按照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路线图以及“不安全、不出海”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积极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渔船渔港安全检查工作，督促船主配齐救生安全设备，并严格检查正确使用，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好防风、防火等防灾措施，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三年来，市交通运输局在重要时间节点全覆盖检查横水渡 3 个，市农业农村局共出动检查组 66 个，检查单位 7215

家（次），发现整改问题 179 个。

城市建设方面：**一是建筑施工领域。**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项目 1008 个，出动 9218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2826 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904 份，《扣分通知书》293 份，对 15 家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违法线索一条，检查组人员已及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并进行跟进监督，整改率达 100%。**二是自建房排查。**各镇（街道）深入排查农村自建房，共排查 102125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9143 栋，排查进度为 109.78%，超额完成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发现安全隐患 93 栋，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市政项目。**三年以来，市城综局全面深入推进管辖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周、每月及每季度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共修复破损塌陷道路 26 处，修复市政井盖 164 处。签订户外广告安全保证书 162 份，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 份，拆除违规广告牌匾（灯箱）1388 块，累计对 228 国道大山江桥东路段、X663 大王线路段等 8 处路段的旧路灯杆进行拆除，更换维修 LED 路灯 7365 盏，更换路灯地埋电缆 4610 米，维修公园庭院灯、江堤灯亮化 733 盏，更换旧城区架空线缆 31670 余米。突出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已消除内涝点 1 处，修复污水管线 18.04 公里、雨水管线 17.3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对上隔海桥、中隔海桥进行改造。**四是加强执法。**市城综局共拆除违法建设 53

宗、违法建设面积 53040 平方米处理违法建设案件 318 宗，罚款 19737153.34 元，治理违法建设 178181.39 平方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招牌 1800 多块，清拆违章搭建 29 起，查处泥头车未围蔽上路 2 宗、未经许可挖掘道路 2 宗。

工业园区方面：市工业园管委会成立了专门的隐患排查小组，全面督促园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率 100%；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共出动检查人员 110 人次，督导检查 188 次，检查企业 348 家次，下发执法文书 163 份，排查一般隐患 347 处、重大隐患 0 处，已整改 330 处。

危险废物等方面：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建立了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健全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对全市 27 家重点产废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评分，指导做好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处置铝灰渣共 5996.5 吨，粉尘 596.13 吨。对 17 家涉危险废物企业经营场所企业发出整改通知，关闭 6 家位于我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汽修企业，并对 1 家涉危险废物加工点进行立案处理；将 113 家企业列入“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范围，报市政府关闭，关闭取缔 10 家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企业。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虽然我们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和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要求相比，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道路运输领域事故仍然呈多发态势。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事故隐患反复存在。三是各镇（街道）安全监管力量和技术装备还不足，安全监管不够深入，隐患治理不够全面。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务实的作风，全面推进国家安全生产 15 条、省 65 条、湛江市 69 条和我市 69 条硬措施的落实，进一步促进全市各类安全生产安全事故下降、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观、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安全氛围进一步浓厚、保障措施有效落实，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